



云南天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天籁环字[2020]1437号

项目名称： 华新红塔水泥（景洪）有限公司自行检测（2020年第三季度）

委托单位： 华新红塔水泥（景洪）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云南天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 1.本报告无“云南天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正本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本报告未经报告单位允许不得复印，复印报告应加盖公章或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方有效。
- 4.本报告涂改，撕页无效。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由监测方采集的样品，仅对本次采集的样品负责
- 6.本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宣传及未注明的其他用途，违者必究。
- 7.检测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请复验，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
- 8.本报告解释权属云南天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天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通讯资料

检测业务联系电话：0871-64182611 ；

传真：0871-64182611 E- MAIL: 2791511650@qq.com

地址：云南省昆明经开区出口加工区 A4-6-2 地块现代国际综合物流中心-电子及信息产品物流功能区工业三区 2 幢 2 层、3 层厂房
邮政编码：650217

一、样品情况

表 1 有组织废气样品基本情况表

检测点位	窑尾排放口		
检测项目	氨、氟化物、★汞及其化合物		
样品类型	废气	采样方式	检测方现场采样、测试
样品数量	各 3 个	采样人员	胡庆欢 熊特
采样时间	2020 年 8 月 18 日	分析时间	2020 年 8 月 18 日 至 2020 年 8 月 24 日
保存方式	干燥、密封保存	样品 接收状态	样品包装完好，标签清晰

表 2 无组织废气基本情况表

检测点位	厂界设 1 个对照点，3 个监测点；				
检测指标	厂界设 1 个对照点，3 个监测点；：总悬浮颗粒物（TSP）； 厂界设一个监测点：氨；				
检测频次	1 天 3 次，共 1 天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采样方式	现场采样	采样人员	胡庆欢 熊特
采样时间	2020 年 8 月 18 日	保存方式	干燥、密封保存	分析日期	2020 年 8 月 18 日 至 2020 年 8 月 24 日
样品接收 状态	样品容器为滤膜，外观完好，标识清晰、规范， 并密封、干燥运输符合要求				

表 3 噪声基本情况表

检测项目	厂界噪声				
检测点位	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各设 1 个点位				
检测频率	连续检测 1 天，昼夜各 1 次			检测人	胡庆欢 熊特
样品类型	厂界噪声	采样方式	现场检测	检测日期	2020 年 8 月 18 日

二、检测项目、方法及设备

表 4 检测项目、方法和设备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法	检测设备	仪器编号	最低检出限
氟化物	废气氟化物的测定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67-2001	ZR-326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PXSJ-216F 离子计	JL74 JL58	0.06mg/m ³
★汞及其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暂行） HJ 543-2009	F732-V 冷原子吸收测汞仪 ZBFX-21	ZBFX-21	0.0025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ZR-392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L120.4 电子天平	JL76 JL77 JL78 JL91	0.001 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比色法 HJ533-2009	ZR-392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JL78 JL112	0.01 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JL92	/

三、检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5 华新红塔水泥（景洪）有限公司窑尾排放口废气氨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氨 (mg/m ³)
回转窑窑尾排放口	2020.08.18	Q200818D32	3.31
		Q200818D33	3.21
		Q200818D34	2.95
	平均值		3.16
评价标准	10mg/m ³		
评价结果	合格		
备注	1、参考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6 华新红塔水泥（景洪）有限公司窑尾排放口废气氟化物检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气氟	样品编号	尘氟	总氟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浓度 mg/m³
2020.08.18	窑尾排放口	Q200818D20	3.18	Q200818D29	0.18	3.36
		Q200818D21	3.19	Q200818D30	0.18	3.37
		Q200818D22	3.20	Q200818D31	0.18	3.38
	平均值		3.19	/	0.18	3.37
评价标准			5mg/m³			
评价结果			合格			
备注	参考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7 华新红塔水泥（景洪）有限公司窑尾排放口废气★汞及其化合物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汞及其化合物 (mg/m ³)
回转窑窑尾排放口	2020.08.18	Q200818D01	0.0154
		Q200818D02	0.0151
		Q200818D03	0.0138
	平均值		0.0148
评价标准	0.05mg/m ³		
评价结果	合格		
备注	1、参考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2、“★”表示该项目不在我公司资质认定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内，故分包给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分包单位是中佰科技(云南)有限公司，其资质认定许可编号为 192512050101，其分包报告编号是 20200821005。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8 华新红塔水泥（景洪）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氨检测结果表

检测因子			氨（mg/m ³ ）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检测点位及检测时间段、样品编号					
监测点 101°3'8"E 21°54'29"N	08:00~09:00	Q200818D17	0.11	1.0mg/m ³	合格
	14:00~15:00	Q200818D18	0.12		
	20:00~21:00	Q200818D19	0.13		
	平均值		0.12		
备注	1、参考标准 GB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2、天气状况：晴；气压：932hPa，气温：28.0℃，风速：1.9m/s，风向：西南风。				

表 9 华新红塔水泥（景洪）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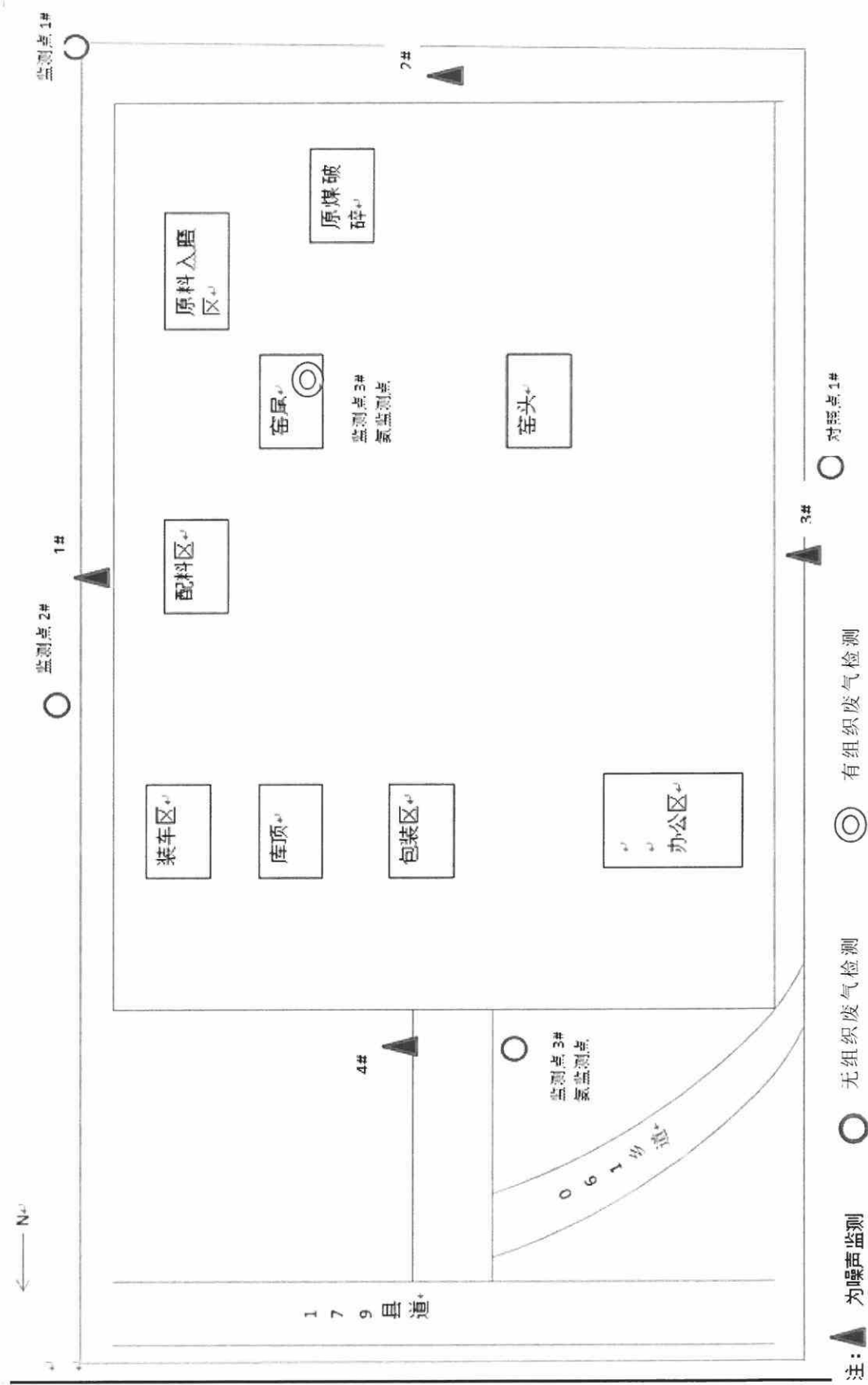
检测因子 检测点位及检测时间段、样品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mg/m ³ ）	评价 标准	评价 结果
对照点 1# 101°3'1"E 21°54'25"N	08:00~09:00	Q200818D04	0.217	0.5mg/m ³	合格
	14:00~15:00	Q200818D05	0.284		
	20:00~21:00	Q200818D06	0.234		
	平均值		0.245		
监测点 2# 101°3'0"E 21°54'25"N	08:00~09:00	Q200818D07	0.367		合格
	14:00~15:00	Q200818D08	0.317		
	20:00~21:00	Q200818D09	0.334		
	平均值		0.339		
监测点 3# 101°3'17"E 21°54'31"N	08:00~09:00	Q200818D10	0.384		合格
	14:00~15:00	Q200818D11	0.334		
	20:00~21:00	Q200818D13	0.350		
	平均值		0.356		
监测点 4# 101°3'8"E 21°54'29"N	08:00~09:00	Q200818D14	0.367		合格
	14:00~15:00	Q200818D15	0.300		
	20:00~21:00	Q200818D16	0.317		
	平均值		0.328		
备注	1、参考标准 GB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2、天气状况：晴；气压：932hPa，气温：28.0℃，风速：1.9m/s，风向：西南风。				

3、噪声检测结果

表 10 华新红塔水泥（景洪）有限公司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昼间测值			夜间测值		
	样品编号	[dB(A)]	主要声源	样品编号	[dB(A)]	主要声源
厂界东	Z200818D01	55.6	生产设备	Z200818D05	46.9	生产设备
厂界南	Z200818D02	54.8	生产设备	Z200818D06	48.0	生产设备
厂界西	Z200818D03	56.3	生产设备	Z200818D07	46.7	生产设备
厂界北	Z200818D04	55.1	生产设备	Z200818D08	46.6	生产设备
备注	1、检测时间：2020 年 8 月 18 日，天气状况：晴；风速：1.6m/s；风向：西南风； 2、参考标准：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昼间≤60dB(A)夜间≤50dB(A)。					

4、检测点位示意图



北京五洲大藥房

附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92512050101

名称：中佰科技（云南）有限公司
此复印件仅供本报告使用
(ZB 检字 20200821005)

地址：云南省昆明经开区出口加工区 A4-6-2 地块现代国际综合物流中心-电子
及信息产品物流功能区工业三区 8 幢 5 层 520 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中佰科技
（云南）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2512050101

发证日期：2019 年 08 月 07 日

有效期至：2025 年 08 月 06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编制： 王 文 娟 日期： 2020 年 8 月 31 日

审核： 侯 亚 彤 日期： 2020 年 8 月 31 日

批准： 张 俊 日期： 2020 年 8 月 31 日
